昌图县人民政府

昌政〔2016〕63号

昌图县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盛基昌图八面城（49.5MW）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铁岭市人民政府：

我县辽宁盛基昌图八面城（49.5MW）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申请总面积0.9339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9339公顷（含耕地0.9333公顷）。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昌政办发〔2015〕82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两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八面城镇赵家

店村、三合堡村、老坊村、桥西村、民主村、前吴村、信家店村、果园村、山岗堡村都为二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51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1万元/公顷；大洼镇刘家村、杨树村、双山村；四合镇西恒沟村；朝阳镇高平村都为三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4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/公顷。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45.9309万元。

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4人（其中劳动力14人），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计划通过货币安置14人。

二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

我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，因该批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均为少量失地，不符合参保条件，不需社保安置，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09]18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县财政部门与2016年12月6日将征地补偿费45.9309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图县支行。账号：20321122400100000351101）。

四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

等别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9〕24 号）文件规定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 13 等、征收标准 16 元/平方米，该用地缴费面积 0.9339 公顷，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4.9424 万元。按照《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3〕299 号）要求，该费用已落实，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。



昌图县人民政府

2016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省国土厅。

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